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賴律璋  
訴訟代理人 黃淑真律師(法扶律師)  
相 對 人 東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皇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58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賴律璋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520元（含職業災害補償154,520元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1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等影本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劉晴芬